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所包含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时所依据的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管理层批准。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评估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资产组经营单位：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六、经济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系确定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为上述评估目的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八、评估范围：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十二、评估结论：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尤其是在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评估后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61,7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无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8 号

正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胜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16095R	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注册资本	伍亿伍仟零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浙江大胜达最新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资产组经营单位

1、资产组经营单位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5534679380	名称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鑫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四川中飞最新营业执照。

2、资产组经营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四川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川忠信验字[2010]第 1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60.00%	5,100.00	60.00%
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	40.00%	3,400.00	4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3、资产组经营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经营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3.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

（1）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AJLAF93M	名称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奚静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贵州中飞最新营业执照。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奚静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3）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飞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8,691,089.20 元、35,388,466.59 元和 73,302,622.62 元。

3.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

（1）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AJLAH452	名称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小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摘自贵州中彩最新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焦亚英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彩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454,627.80 元、21,415,475.38 元和 28,039,152.42 元。

4、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资产组经营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88,766,326.92	470,118,112.88	509,141,197.05
负债合计	177,338,751.79	326,377,456.57	334,699,4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27,575.13	143,740,656.31	174,441,765.67

资产组经营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8,930,563.93	308,533,530.23	304,830,387.09
减：营业成本	189,139,403.54	214,429,071.55	200,918,549.97
减：税金及附加	1,402,198.51	2,860,893.27	2,724,028.2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减：销售费用	2,988,981.16	2,744,592.35	3,024,896.70
减：管理费用	17,534,543.54	16,363,567.08	15,535,707.59
减：研发费用	4,697,571.75	9,779,114.05	14,334,088.61
减：财务费用	3,511,499.56	200,818.84	804,492.18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0,618.39	1,407,034.9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4,28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5,842.45	1,883,197.2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81,579.78	-1,745,521.97	-433,511.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48,274,786.09	61,164,727.06	70,709,629.91
加：营业外收入	1,613,924.33	529,799.23	3,601.06
减：营业外支出	1,083,390.96	538,439.87	310,074.65
利润总额	48,805,319.46	61,156,086.42	70,403,156.32
所得税	11,647,084.72	12,843,005.24	11,702,046.97
净利润	37,158,234.74	48,313,081.18	58,701,109.35

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资产组经营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10 号”。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资产组经营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资产组经营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5%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5%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51002054），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率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5、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为各大知名酒企提供多样的白酒精品包装，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委托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四川泸州和贵州习水，其中四川基地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总投资 1.5 亿，2011 年 12 月，公司一期厂房建设投产，2012 年 8 月，公司全面投入印刷相关设备，2013 年 11 月，公司二期综合大楼建设完毕投入使用。贵州基地占地面积约 4.8 万平方，位于习水县经开区温水工业园内 3 号、4 号框架结构厂房，贵州基地于 2020 年 8 月底试生产，2020 年 10 月全面投产。公司在中国白酒核心产区，主要客户有茅台、习酒、国台、泸州老窖、小糊涂仙等，均为知名酒企，茅台、习酒等更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四）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单位关系

委托人系资产组经营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中飞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将差额确认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投资成本 311,040,000.00 元，合并形成整体商誉 423,839,188.53 元，归属于母公



司的商誉为 254,303,513.1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资产组经营单位填报的申报表，本次评估范围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具体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 口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4,051,833.06	固定资产	91,989,100.59
无形资产	21,184,560.82	无形资产	12,627,153.00
长期待摊费用	2,958,993.37	长期待摊费用	2,958,99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000.00
商誉	423,839,188.53		
总计	553,545,575.78	总计	109,086,246.96

资产组内资产产权归属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

1、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1 号	10 号楼 5 层 524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472,464.07	3,082,134.17
2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0 号	10 号楼 5 层 523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6 号	10 号楼 5 层 521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7 号	10 号楼 5 层 520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5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5 号	10 号楼 5 层 518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8 号	10 号楼 5 层 517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7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4 号	10 号楼 5 层 516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8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5 号	10 号楼 5 层 515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9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3 号	10 号楼 5 层 514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0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1 号	10 号楼 5 层 513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1	川(2022)江阳区不动	10 号楼 5 层 512 号	混合	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产权第 0015722 号	集体宿舍				
12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8 号	10 号楼 5 层 510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3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6 号	10 号楼 5 层 508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4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9 号	10 号楼 5 层 507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5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0 号	10 号楼 5 层 506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6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0 号	10 号楼 5 层 505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7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2 号	10 号楼 5 层 504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8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4 号	10 号楼 5 层 503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9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5 号	8 号楼 5 层 523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0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5 号	8 号楼 5 层 522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1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4 号	8 号楼 5 层 503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2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9 号	8 号楼 5 层 509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3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1 号	8 号楼 5 层 520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4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2 号	8 号楼 5 层 519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5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6 号	8 号楼 5 层 517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6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7 号	8 号楼 5 层 510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7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4 号	8 号楼 5 层 507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8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7 号	8 号楼 5 层 518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29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9 号	8 号楼 5 层 512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0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3 号	8 号楼 5 层 511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1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0 号	8 号楼 5 层 524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2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3 号	10 号楼 5 层 519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3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6 号	10 号楼 5 层 522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4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3 号	8 号楼 5 层 508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5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8 号	8 号楼 5 层 504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6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4 号	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37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1 号	8 号楼 5 层 505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38	川(2022)江阳区不动	8 号楼 5 层 502 号集	混合	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产权第 0015736 号	体宿舍				
39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3 号	8 号楼 5 层 501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0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8 号	8 号楼 5 层 513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1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8 号	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4 号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42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7 号	8 号楼 5 层 515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3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50 号	8 号楼 5 层 516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4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51 号	8 号楼 5 层 514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5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9 号	8 号楼 5 层 521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6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17 号	8 号楼 5 层 506 号集 体宿舍	混合	34.94		
47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25 号	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8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02 号	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2 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9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42 号	B 厂房	钢混	5,759.90	7,538,791.70	3,216,217.23
50	川(2022)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15739 号	A 厂房	钢混	24,705.14	31,044,832.76	15,814,618.02
5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153,970.90	84,684.01
	合计			32,877.76	45,210,059.43	22,197,653.43

(2) 构筑物

序号	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厂区沥青马路及附属工程	混合	项	1.00	650,763.00	357,919.68
2	天井及绿化	混合	项	1.00	777,650.00	427,707.45
	合计			2.00	1,428,413.00	785,627.13

2、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 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开发 程度	面积 (m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0015742 号	泸州市江 阳区黄舣 镇流香路 4 号	2010/7/21	出让	工业	五通 一平	28,160.80	14,056,152.50	12,627,153.00
	合计							14,056,152.50	12,627,153.00

3、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7,408,969.71	1892 台、套	存放公司车间，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39,036.57	282 台、套	存放各办公区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757,813.75	11 辆	为公司用车辆及电动三轮车等，正常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现状、特点
长期待摊费用	2,958,993.37	52 项	为厂房装修费、宿舍装修费等的摊销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000.00	3 项	为设备款

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场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系自有房屋，该房屋已列入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

资产组经营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资产组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资产组内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资产组经营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经营单位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31 项实用新型专利，账面无记录，已列入评估范围。除上述账面未记录可辨认无形资产外，资产组经营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企业管理层确定，并与委托人充分沟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原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应当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依据会计准则具体要求，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情况，我们选择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即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财务报表日。

该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39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不动产权证（50项）；
- 4、车辆登记证（8项）；
- 5、无形资产权属证书（34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4项）。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3、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和经管理层批准的含全部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盈利预测申报表；
- 4、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5、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 6、“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 7、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8、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9、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0、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资产组正常经营，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故本次评估首先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过测算，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超过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与上一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保持一致。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简介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WC$$

式中：P：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NPV）；

R_i ：第*i*年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净流量（NCF）；

R_{n+1}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净流量（NCF）；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WC：铺底营运资金。

1、收益指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NCF），主要包括：（1）资产组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为实现资产组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3）资产组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组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组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净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研发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由于本次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是永续模型，因此无需再考虑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2、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企业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5年至2029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详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9年以后年度达到稳定状态，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3、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资产组经营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后，按照资产组经营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1 - T)$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LPR，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B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4、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资产组经营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资产组经营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



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资产组经营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资产组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



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4、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资产组经营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7、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 9、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贵州基地租约到期后持续租赁；
- 10、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持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 11、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尤其是在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评估后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61,7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特殊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无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资产组经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资产组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委估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李梁超

李梁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梁超

33210084

资产评估师：王明君

王明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明君

33190151

2025年4月2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组经营单位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确认表；
- 3、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的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5、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复印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电子章声明复印件；
- 10、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汇总表。